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空港物流园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图瑞尔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盘壕村宏业快递电商园区院内 6 号展厅 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路灯灯杆标识牌建设项目 EEDSKGS-C-G-25000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竖式标箱	1、42 镀锌钢管骨架, 氩弧焊接成箱体结构, 角磨机将焊口打磨平滑 2、1.5 厚镀锌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 3、双面 5mm 厚亚克力画面打印 4、180#抱箍, 5mm 筋板固定 5、测试打包到施工现场安装 6、单个箱体规格: 2.25M*1M	个	1050
2	金属面油漆	1、镀锌钢板拉丝工艺打磨喷涂环氧树脂汽车底漆两遍 2、喷涂汽车面漆两遍烤箱加温烤制	m ²	1592.43
3	有机玻璃字	1、亚克力丝印标志打灯发光, 字体直径 D=27cm	个	2100
4	有机玻璃字	1、亚克力板中间加灯光字体发光, 字体: 10cm*10cm	个	9450
5	灯带(槽)	1、灯箱四周每面安装 126 个漫反射强发光灯点, 双面安装, 需接线亮灯	m	14616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 60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完成工程后向甲方提出验收, 甲方应于7日内组织验收, 7日内甲方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3,675,000元 (小写) 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1、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月进度审定价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工程完工后, 最终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 审定后付至97%,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

3、剩余3%质保金期满后一个月之内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图瑞尔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煤路支行

银行账号: 750100122000000010657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解决：

（一）提交伊金霍洛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



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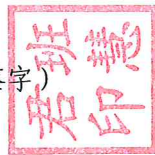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3月1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3月1日



不晓刚

